

完建设标准

7-200

民共和国卫生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全国1000多所不同规模乡镇卫生院现状资料的基础上，总结了多年来乡镇卫生院建设经验，以“以人为本、方便患者”为原则编制建设标准。编制组完成建设标准初稿后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并由我部召开了全国审查会，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。

本标准与项目构成、建筑面积指标、总布局与建设用地、建筑标准、主要用房要

表 2 各功能用房面积表

名称	规模	无床	20 床	40 床	80 床
1. 预防保健、合作医疗管理		48	84	108	144
2. 门诊		60	174	288	516
3. 放射、检验		30	138	220	428

第十四条 乡镇卫生院职工生活设施用房建筑面积，应按国家及地方关标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规划布局与建设用地

第十五条 乡镇卫生院宜一次规划，一次建设，确困难的可一次规划，分期建设。

表 3 各类用房建议尺寸表

名称		建议采用尺寸 (中一中)(m)
走廊	病房	2.7
	门诊	单侧候诊 2.1
		双侧候诊 2.7
	手术室	2.7
病房	六人病房	6.0×6.0
	三人病房	3.6×6.0
	辅助用房	3.6×4.5
门诊	小诊室	3.0×4.2
	大诊室	3.3×4.5
手术室	大间	6.0×6.0
	中问	4.5×6.0
	小间	4.2×4.8
X光室		6.0×6.0
化验室		4.5×6.0

第十六条 乡镇卫生院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一、应具备较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。
- 二、应方便群众，交通便利。
- 三、周边宜 便利的水、电、路 公用基础设施。
- 四、应环境安静、远离污染源，并 与少年儿童活动密 场所 一定距离。
- 五、应远离易燃、易爆物 的生产 和贮存区、高压线路及其设施。

第十七条 乡镇卫生院的总平面布局，应根据功能流程、管理、卫生方面要求，对建筑平面、道路、管线、绿化和环境进行综合设计。

第十八条 乡镇卫生院的总体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

- 一、功能分区合理，洁污流线清楚，避免或减少交叉感染。
- 二、布局紧凑，交通便捷，管理方便。
- 三、住院、手术、功能检查用房应处于相对安静的位置。
- 四、病房、诊疗室主要医疗用房应适宜的朝向。
- 五、良好的自然通风，多风沙地区应防风害侵袭措施。

第十九条 乡镇卫生院的建设，在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筑宜中布置。

第二十条 乡镇卫生院出入口不宜少于两处。

第二十一条 太平间、 毁炉应设于较隐蔽的位置，与主要建筑物应适当隔离，并宜单独设置通向院外的出口；设传染病门诊的卫生院，应合理布置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宜设在门诊部、住院部出入口附近。

第二十三条 暂时不能由市政供水、供电的地区，应自备供水、供电设施。

第二十四条 乡镇卫生院绿化用地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乡镇卫生院内不宜建设职工住宅；受条件限制，职工住宅与乡镇卫生院毗连时，应采取分隔措施，并宜另设出入口。

第二十六条 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必须坚持科学合理、节约用地的原则。

第二十七条 乡镇卫生院建设用地指标，不应超过表4规定。

表4 建设用地指标

规 模	用地面积指标(容积率)
无床	0.7
1~20床	0.7
21~99床	0.8~1.0

注：建设用地指标中不含职工生活用房用地。

## 第五章 建 标 准

第二十八条 乡镇卫生院的建筑标准，应贯彻适用、经济和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，按经济水平和地域条件合理确定。

第二十九条 乡镇卫生院房屋建筑材料应优先采用地方材料，结构选型宜利于可持续发展。乡镇卫生院建设还应符合防、建筑节能及无障碍方面的要求。

第三十条 乡镇卫生院建筑设计应注重标准化与多样化相结合。

第三十一条 乡镇卫生院房屋建筑耐久年限不应低于二级；建筑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；应当按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

三、院区内宜采用分回路供电方式。

第四十条 乡镇卫生院应设置通信设备并装备计算机、信息系统。

第四十一条 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的处理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。

## 第六章 主要用房要求

### 第一节 预防保健用房

第四十二条 预防保健用房应根据规模和业务需要合理设置。一般应设疾病预防、妇幼保健、健康教育用房。

第四十三条 预防保健用房宜与行政用房相近，妇幼保健用房宜与妇产科门诊联系便捷且与普通门诊、放射科分开设置。

### 第二节 门诊用房

第四十四条 乡镇卫生院门诊用房应根据不同建设规模、专科特长和业务需求合理设置诊察室，规模小的乡镇卫生院可按业务性质、业务量设置综合性诊室。

第四十五条 门诊用房的布局应从医疗流程和各部门功能需要出发，做到紧凑、合理、便捷，利于交通流线。

第四十六条 门诊出入口及候诊、取药场所应合理布置，规模较小的乡镇卫生院可设置中候诊区。

第四十七条 妇产科需要自成一区的科室，应视其规模大小进行合理布局，并解决好出入口、隔离、卫生间问题，避免或减少交叉感染。

第四十八条 注射室应与观察治疗室相设置。

第四十九条 急诊室位置要醒目，应方便利用门诊及医技科室的房屋及设施。

第五十条 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应相对独立，并有单独出入口。

### 第三节 住院用房

第五十一条 床位规模较大的乡镇卫生院，其住院部宜自成单元。

第五十二条 乡镇卫生院病房床位设置，宜以2床/间或3床/间为主，不宜超过6床/间。重危症病房应为1床/间，位置宜靠近护士办公室；产科母婴同室每床使用面积不应少于6m<sup>2</sup>。

第五十三条 病房门可双向开启，门净宽不得小于1.0m，门扇应设观察窗。

第五十四条 病房护士站宜采用开放式，与护理单元走道连通，距最远病房门口不宜超过30m，并与治疗室相通，与医生办公室相邻。

第五十五条 护理单元内中设置的卫生间、盥洗室、浴室、污洗间宜设于一区，并应满足方便适用、清洁卫生、减少污染要求。

片)室相 。

定装和放射防护要求。透视(摄片

第七十五条 中药煎药可视需要安排用房。

第七十六条 中、西药房(库)均应满足防 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虫、防鼠 要求。

## 第九节 辅助用房

第七十七条 洗衣房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一、洗衣房宜建平房，并设晒衣场地。
- 二、平面布置应符合收受、浸泡消毒、洗衣、(晒烘)干、贮存、发放 流程。

第七十八条 锅炉房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一、锅炉房视乡镇卫生院规模安排用房和设备，规模较小时可装设供水兼供暖的茶浴炉。
- 二、锅炉房位置宜选择在适宜的地方，并位于常年主 风的下风向。
- 三、锅炉房宜设专门出入口。

第七十九条 配电室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一、配电室位置应 近外接电源的输入处，规模较小的乡镇卫生院可在适宜位置设配电箱(柜)。
- 二、配电室门窗应向外开，窗户应设 保护 。

第八十条 营养厨房应与住院部 便捷联系，规模较小的乡镇卫生院可设公用厨房。

第八十一条 洗衣房、锅炉房、配电房、辅助用房宜合并建设。

## 第七章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第八十二条 乡镇卫生院投 估算，应按国家现行 关 定编制，在评估或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，乡镇卫生院房屋平均建筑安装工程造价，可适当高于建设地区相同建筑 级标 和结构形式的住宅平均建安造价。

第八十三条 建设工期按国家关于建筑安装工程工期 定定额执行。

## 建设标准用词和术语说明

1 为便于在执行本建设标 条文时区别对待，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：

1)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：
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。

2)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。
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。

3)表示允许稍 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：

理正面词采用“宜”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；

表示 选择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，采用“可”。

2 本建设标 中指明应按其他 关标 、 范执行的写法为“应符合.....的 定”或“应按.....执行”。

##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

建标 107-200

### 条文说明

#### 第一章 总

第一条 乡镇卫生院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 的枢纽，建好乡镇卫生院，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关系到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卫生 源的充分 效利用。近年来，国家和地方都投入大量 金，用于乡镇卫生院建设，全国大部分卫生院在这个时期得到新建、改建、扩建 设备得到了补充和更新， 力地促进了我国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。但是，在乡镇卫生院建设中，各地均不同程度的存在 模与需求、功能与使用、装备与技术 不相适宜的情况，造成了医疗卫生 源的浪费。因此 制定《乡镇卫生院建设标 》，对于提升乡镇卫生院工程项目决策水平和建设管理水平，提高投 效 具 重要意义。

第二条 本建设标 的作用。本建设标 是为项目决策服务的统一标 ，在技术、经济、管理上起宏观管理作用，具 很大的政策性、实用性，是编制、评估、审批乡镇卫生院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，也是 关部门审查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建设标 的重要尺度。

第三条 本建设标 适用范围。本建设标 适用于乡镇卫生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。 受既 条件限制，暂时达不到标 的，今后可逐步达到。

第四条 乡镇卫生院的 建设必须与 的 相适应。

要求高

重要的

和自身发展情况，  
限制不遵守计划、  
扩建，必然导致  
计划进行建设，各能

一般情况下应予以  
过境供水（各）

在室外分区上充  
机的结合，入模

利于提高用电综合

流 散的部位，

综合

第二十九条 职工宿舍可以与乡镇卫生院毗连，但相互之间应有效分隔。

第二十条  
卫生  
免片

第二十

第三十条  
指设计中

第三十一条  
定乡镇卫生院  
防烈度的基础

第三十二条 为  
构。乡镇卫生院

防保健用房应根据实际需要和规模大小合理设置，一般设预防保健、合作医疗管  
教育、多功能会议室。会议室主要是为召开会议、培训乡村医生以及卫生宣

从用房性质、加强预防保健工作的领导以及多功能会议室共用方面考虑，宜与  
人员兼做妇产科诊疗，在布局上应予以考虑。

要求。

的分区和分隔措施(如玻璃隔断 )。

方面需求。

立温湿变化较小。若布置困难时，也可布置  
信休。如果采取自然通风不能满足时，应在

模小的可与营养厨房合用。

的保护。地面应采用防、防腐的水泥地面或其

的直接视线内，可靠近锅炉房、开水房，但应与开

水房 相应的 分隔措施 防止污染